**青岛海事法院**

**司法建议书**

〔2023〕青海法建字第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去年以来，我院在审理涉海域管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发现山东省海岸线修测成果是否经公布后生效成为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而该争议焦点直接影响到案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认定。

经调研，2008年，你单位以鲁政字〔2008〕174号批复了山东省海岸线修测成果（以下简称908岸线），908岸线已广泛应用于海域管理领域，促进了海洋经济发展。近年来，随着近岸海洋自然环境的变化、人为活动的影响以及部分地区海岸线向海一侧的管理交叉等新情况的出现，908岸线已不能准确反映海岸线的实际情况。为加强海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新的海岸线修测成果并报请你单位。你单位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鲁政字〔2021〕206号《关于山东省海岸线修测成果的批复》，原则同意新的《山东省海岸线修测成果》（以下简称新岸线修测成果），并要求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印发实施。2021年12月14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鲁自然资发〔2021〕16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岸线修测成果的通知》给沿海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实施，同时要求该成果供内部掌握使用，暂不对外公开。目前，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已经依据新岸线修测成果实施行政审批、管理等行政行为；但因新岸线修测成果并未公布，行政相对人对新岸线修测成果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海岸线是确定海域与陆地之间的法定分界线，也是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海域行政管理、作出行政行为的重要依据。海岸线修测成果作为海洋综合管理工作的基础性工程，明确了海域与陆地的管理界限，对于依法规范管理海域，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海岸线修测工作，修测成果经国家海洋局审查，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据此，山东省海岸线修测成果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方能具备法律效力，作为实施海域管理和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目前，新岸线修测成果未经公布而要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和管理行为中使用，将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认定和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为此，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新岸线修测成果根据实际情况尽快予以公布。

二、新岸线修测成果公布之前，不作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外部行政行为的依据。

以上建议请研究处理，并请将处理结果在一个月内函告我院。

2023年8月20日

联系人：王可可

联系方式：0532-86761201